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2月8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局長
任關佩英女士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
楊何蓓茵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吳惠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陳鎮源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廖季堅先生

衛生署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
曾浩輝醫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105/01-02(01)、CB(2)1112/01-02(01)、(02)及(03)號文件]

主席表示，是次特別會議旨在討論若干本地農場於2002年2月發生的禽流感事件。他進而表示，由荃灣及葵青區部分雞檔檔主提交的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政府當局的簡報

2. 環境食物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最近在若干農場及一個批發市場發現禽流感病毒的情況。她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並匯報最近禽流感事故的經過，詳情如下——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於2月1日清晨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例行巡查時，發現一批雞隻出現可疑病徵。該署展開調查，並將該批為數約1 500隻的雞隻從批發市場運往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在扣留期間，約有120隻雞死去。漁護署抽取雞隻的血液和糞便樣本進行化驗，並銷毀整批雞隻；

- (b) 漁護署發現該批雞隻來自一個位於錦田的農場，並隨即禁止該農場輸出任何雞隻。署方在該農場進行調查，並抽取雞隻血液樣本進行化驗，同時亦派出獸醫巡查；
- (c) 由於漁護署發現該位於錦田的農場由2月1日至2日連續兩天均有大量雞隻死亡，因此決定銷毀該農場的雞隻。銷毀行動由2月3日開始進行；
- (d) 各有關部門加強監控本地農場、批發市場及零售市場，並抽查樣本化驗。2月4日，錦田另有兩個農場的場主報告其雞隻出現問題。漁護署調查後證實，其中一個農場受到感染。漁護署關閉該農場，並銷毀場內所有雞隻。至於另一個農場，則只有少量雞隻死亡，漁護署繼續進行調查；
- (e) 2月5日，漁護署證實前一天接受調查的農場已受感染，而洪水橋另一個雞場的雞隻亦受到感染。漁護署即時關閉這些農場，並把場內所有雞隻銷毀。在這3個農場內，約有8萬隻雞被銷毀；
- (f) 為防止病毒在錦田的農場之間蔓延，當局將該區所有雞場封閉，並禁止它們向市場供應雞隻。當局亦發現錦田以外另有兩個農場(一個位於白沙，另一個位於流浮山)出現問題。這兩個雞場亦被關閉和查封。截至2月7日為止，共25個農場被關閉(包括4個已證實受感染的農場)。除這些農場外，當局沒有發現本地其他農場受感染；
- (g) 除若干街市的個別雞檔外，批發及零售市場的雞隻大致上沒有出現任何患病的跡象。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協助下，這些雞檔的檔主銷毀檔內的家禽，並將雞檔徹底清洗和消毒。截至2月7日為止，當局共銷毀荃灣街市13個雞檔及另外7個街市9個雞檔內共約6 000隻活家禽；
- (h) 禽流感專家工作小組認為，現階段沒有證據顯示雞隻感染的病毒與1997年影響人類的病毒相同。專家工作小組建議，由於感染個案在本地農場發現，當局應在2月進行一次額外的休市清潔日。業界亦提出相同建議；及

- (i) 經諮詢業界後，當局於2月8日額外安排一次休市清潔日。

3.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剛於會議舉行前證實錦田兩個已查封的雞場受到感染。該兩個雞場內所有28 000隻雞已被銷毀。環境食物局局長補充，至今有25個農場被查封，其中6個(5個位於錦田，1個位於洪水橋)發現受病毒感染。

4.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事件若無新的發展，則未被查封的本地農場可於2002年2月9日把雞隻運往零售市場出售。她至今尚未收到其他本地農場的雞隻受到感染的進一步報告。她補充，有關部門會密切監察情況，尤其錦田區內的雞場。

5.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為準備零售市場於2月9日重開，漁護署將引入額外的監控措施，以檢查本地農場的雞隻。新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

6. 至於化驗結果，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漁護署於前一天下午收到香港大學的初步報告，證實首個受感染農場內的病毒為H5N1病毒。不過，沒有跡象顯示該病毒與1997年奪去6條人命的病毒相同。環境食物局局長解釋，H5N1病毒的類型眾多，並非所有類型都會影響人類。

7.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研究如何處理最近的禽流感事件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 (a) 須保障公眾健康；
- (b) 須保持良好的禽畜飼養標準及環境衛生水平；
- (c) 市民對活雞的需求；及
- (d) 有關業界的利益。

環境食物局局長強調，(a)及(b)項是最重要的兩項考慮因素。

8. 環境食物局局長進而解釋，當局是次決定無須銷毀全港所有雞隻，因為這次發生的禽流感事件與去年5月爆發的禽流感不同。她指出，在上次禽流感事件中，化驗結果顯示部分街市的H5N1病毒已出現變種跡象。在4天內，病毒已蔓延到港、九及新界10個街市，而在這些街市內，亦各有超過一個雞檔受到感染。不過，在這次禽流感事件中，只有數個街市雞檔及數個農場受到病毒感染。環境食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深入調查這次禽流感事件，以找出成因。

9. 環境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漁護署會檢討對本地農場的規管措施，包括發牌規定及執行情況。雖然當局已實施一套全面和主動的禽流感監控制度，但漁護署及食環署會檢討這個制度，研究在執行上是否有不足之處。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為控制禽流感，政府當局已在不同層面投入大量資源，以保障公眾健康。事實上，當局每年動用超過3,200萬元來監察及控制禽流感。

10. 環境食物局局長強調，農場場主、活雞批發商及零售商均有責任保障公眾健康。當局曾發現，若干雞檔檔戶並沒有完全遵守休市清潔日的規定。環境食物局局長解釋，實行休市清潔日旨在中斷街市內病毒滋生的週期，故此檔戶必須在休市清潔日之前銷毀所有雞隻，否則便會失去實行休市清潔日的意義。不過，她得悉有兩個雞檔的檔主在休市清潔日之前搬走檔內的雞隻，隨後再把雞隻搬回檔內。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由於當局不可能24小時監控現有全部146個雞場和800多個雞檔，因此業界必須充分合作，禽流感監控制度才能發揮成效。她指出，業界如不合作，禽流感便會再次發生，以致業界本身及公眾的利益皆受損。

11. 至於議員關注香港在僅僅一年內發生兩次禽流感，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專家已指出禽鳥病毒在華南地區非常普遍，而區內的病毒數量亦越來越多。她補充，禽鳥病毒的特徵是傳播速度極快，以及能轉變為不同類型。環境食物局局長認為，要預防這類疾病幾乎是不可能的。她表示，市民應藉此時機，慎重考慮應否因喜愛烹調活雞而繼續付出這樣的代價。

12. 有關主席於會議前向她提出的書面質詢，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當局已擬備回覆，並會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主席所提質詢作出的回覆已於2002年2月18日隨立法會CB(2)1112/01-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討論

爆發禽流感的成因及長遠解決方案

13. 對於環境食物局局長、漁護署及食環署致力解決這次禽流感事件，麥國風議員表示讚賞。他詢問該5個受感染的農場，例如雞隻的來源，有否共同之處。環境食物局局長答稱，受感染的雞隻全部來自錦田區的農場。她表示，政府當局會調查是次禽流感事件的成因。

14. 張文光議員指出，在最近的禽流感事件中，整個社會都是“輸家”，原因是當局每次均須動用納稅人的金錢向業界作出補償。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找出屢次發生禽流感事件的真正成因，例如是否因制度上的缺失、業界疏忽，還是由於其他因素引致。他亦詢問，有否任何長遠方案，能有效防止禽流感再次爆發。

15.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禽流感不僅帶來經濟上的損失，亦對人體健康構成威脅。她表示，正如專家曾指出，禽鳥病毒在華南地區非常普遍，區內的病毒數量亦越來越多。人類的流行性感冒其實也源於禽鳥的流感。她補充，微生物學家亦非常憂慮區內的情況。

16. 環境食物局局長指出，在業界現有的運作模式下，實在有過多活雞擠在一起。儘管當局已就每個雞籠內雞隻的空間訂下新規定，但違規情況仍時有發生，尤其在節令期間，市場對活雞的需求龐大，違規情況尤為嚴重。環境食物局局長重申，鑒於查核違規情況的人手有限，倘業界的運作模式維持不變，當局將難以防止禽流感再次發生。她進而表示，專家亦認為，假如在農場或街市內存放大量活雞的做法維持不變，禽流感的威脅便無法消除。

17. 張文光議員表示，每當爆發禽流感時，當局便須調撥龐大資源及人手處理，這樣亦不符合成本效益。他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合作探討有何長遠的解決方案，可防止禽流感再次發生。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亦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制訂解決問題的長遠方案。

18. 陳婉嫻議員對在不足一年內兩次發生禽流感事件感到不滿，原因是禽流感事件不僅對社會造成經濟損失，亦有損香港及業界的聲譽。她進而表示，社會人士越來越關注雞隻再次受感染的情況，以及向業界人士支付補償的問題。她亦曾聞悉，有批評指禽流感事故是由於業界欠缺自我規管而導致。她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探討有何改善措施，可加強監控制度及防止禽流感爆發。陳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引入中央屠宰雞隻制度，她指出此舉將令家禽業約6萬名從業員失業。

19.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無論禽流感的監控制度如何全面，亦難以防止禽流感爆發。不過，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商討可行的措施，並向他們解釋業內人士有必要嚴格遵守發牌條件及衛生規定。她表示，政府當局尚未決定會否實施中央屠宰雞隻制度。

20. 陳婉嫻議員表示，應有方法更有效地控制這個問題，例如改善監控制度，以及嚴厲採取執法行動等。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最近兩次發生禽流感的經驗，只要業內有一個人沒有遵守相關的管制規定，便很容易再度爆發禽流感。

21. 黃容根議員表示，禽流感在一年內兩度爆發，實在令人痛心。他促請政府當局調查最近一次禽流感的成因。他表示，在去年6月有關禽流感事件的議案辯論中，他已指出政府當局有必要加強監察本地雞場及活家禽的運送。他表示，現時沒有規定進出家禽飼養場的人或車輛須經消毒，而此項漏洞可能引致禽流感蔓延。他進而表示，海外國家在當地機場實施非常嚴格的措施，以管制於入境前曾經前往家禽飼養場的飛機乘客。

22.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規定每天進口的活雞數量。他憂慮內地過量供應活雞，會使批發及零售市場內囤積雞隻，或令雞隻過於擠迫。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檢控那些超額飼養／積存雞隻的農場及零售檔戶。黃議員認為，內地增加供應冰鮮雞後，長遠而言，香港對活雞的需求將會減少。

23.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繼續致力執行各項管制及監察措施。不過，禽流感始終防不勝防，因為沒有人能百分百保證業內每一個人都會完全遵守各項衛生規定。她表示，政府當局亦非常關注與過量供應活雞有關的問題。她強調，業界必須意識到，在農場及零售店鋪飼養／存放大量活雞所涉及的風險。關於在本地農場飼養過多活雞一事，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漁護署會嚴格執行發牌規定。她樂見業界如今已明白有必要遵守各項衛生規定。

24. 勞永樂議員認為，再次爆發禽流感已損害香港作為知識為本經濟體系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他表示，禽流感引致嚴重經濟損失，有損香港的利益。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活家禽業制訂長遠政策。

政府當局

補償

25. 勞永樂議員表示，現時按每隻被銷毀雞隻向業界作出補償的政策，可能變相誘使雞農或檔戶蓄意違反相關的衛生規定，以期取得更多補償。他亦察悉，本地一些農場所飼養的雞隻數目，遠超發牌條件所批准的數目。他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執法，檢控那些違反發牌條件的農場／街市檔位的經營者。他認為，根據每個農場或檔位最多准予飼養／存放的雞隻數目，設定每個農場或檔位的補償額上限，才是公平的做法。

26. 環境食物局局長察悉，市民關注作出補償可能變相誘使部分業界人士不致力遵守為保障公眾健康而訂定的衛生規定。她解釋，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第6條，政府須就根據漁護署署長的命令而屠宰的禽鳥，向家禽的飼養人／檔戶作出補償。如每隻禽鳥的補償額不超過法例規定的30元，便無須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

27.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明確表示，她確曾接獲舉報，指部分檔戶的做法不合衛生標準，亦有一些街市檔戶存放過量活雞。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徵詢法律意見，研究可否就這些個案提出檢控。

農曆新年雞隻供應的安排

28. 麥國風議員詢問，農曆新年期間會否有活雞供應，以及會否在2002年2月9日恢復零售市場的活雞供應。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是次禽流感事件只涉及數個本地農場，而本港仍有內地活雞供應。她補充，假如在未來數天，禽流感並無蔓延至其他地方的跡象，便可視作感染情況已受到控制。

29. 環境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基於以下因素，批發市場於2002年2月9日重開時，將會恢復供應本地活雞

- (a) 就餘下121個未被查封的本地農場而言，至今並未發現新的禽流感個案；
- (b) 政府當局已訂定額外的保障措施，並推行了全面的監控制度；及
- (c) 內地已明確指出，將會向香港供應足夠活雞，以應付農曆新年的需求。

30. 對於政府當局致力控制禽流感蔓延，並確保農曆新年的活雞供應，張宇人議員表示讚賞。他建議，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專門批銷本地雞隻的批發市場，並規定運載活雞的貨車和籠必須分開，不得與運載其他禽鳥的貨車和籠混雜。張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於2002年2月5日與業界舉行的會議，並詢問當局與業界是否已達成共識，商定於2002年2月9日從內地輸入大約20萬隻活雞，以應付預計在農曆新年的大量需求。他擔心，原先預計只輸入約11萬隻活雞將供不應求，並會導致零售價格上升。

31.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活雞的供應數量並非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決定。她察悉，業界原先要求在2002年2月9日輸入30萬隻活雞，這個數目遠較以往農曆新年期間的進口量為高。她表示，內地剛確認，將於2002年2月9日向香港供應19萬隻活雞，並會繼續供應足夠活雞，以應付農曆新年期間的需求。她表示，除輸入雞隻外，121個未被查封的本地農場亦會供應活雞，以應付需求。

32.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當局過去數天已特別安排漁護署職員駐守農場內。他們會在雞隻裝運到貨車前查核雞隻。她補充，由於這項安排涉及大量人手，因此不能長久實施。環境食物局局長呼籲農場經營者小心檢查雞隻的健康情況後，才把它們運往批發市場。農場經營者若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不健康的雞隻送交批發市場，此舉不但不負責任，亦會對業界及社會造成嚴重損害。

加緊規管本地農場

33.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漁護署執法不力，未有嚴厲對付違反發牌或衛生規定的本地農場，該署實在難辭其咎。她表示，政府當局似乎試圖在會議上傳達一個信息，就是不論引入甚麼預防措施，亦無法防止禽流感再次發生，因此活家禽業將難逃被淘汰的厄運。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業內其實只有少數害群之馬，不遵守當局為防止禽流感而訂定的管制措施。她強調，要保障公眾健康，各有關方面必須協力同心，而政府當局亦應協助業界，提高所有本地家禽飼養場的整體衛生水平。

34.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她不能接納議員指漁護署疏忽，因為漁護署及食環署職員已十分努力控制禽流感蔓延的情況。她強調，倘業界現行的運作模式不變，便難以防止禽流感再次發生。

35.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為改善農場及街市內雞隻過於擠迫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減少農場／街市所飼養／存放的活雞數目。環境食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無意將這個行業“趕盡殺絕”。不過，業界有必要改善其在飼養、零售及批發方面的運作方式。環境食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體諒業界所面對的困難，尤其在這經濟情況逆轉的時期。不過，當局在制訂解決禽流感問題的長遠方案時，必須以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依歸，而保障公眾健康的原則不容妥協。

36. 漁護署署長補充，自2001年5月上次禽流感事故以來，漁護署一直與業界商討如何改善他們的運作模式。他表示，本港大部分雞場均合乎標準。不過，本地部分農場規模較小，並且屬家庭式作業。這些小規模農場的雞農往往較為年長，他們既不懂得如何改善運作方式，亦缺乏這方面的知識。根據漁護署的政策，為免強迫這些雞農結束其雞場，署方將盡可能協助他們符合衛生標準。

37. 漁護署署長表示，漁護署非常關注農場內雞隻過於擠迫的問題，而且一直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他進而表示，在2001年12月及2002年1月，漁護署曾向過於擠迫的農場場主發出22封警告信。當局亦於2002年1月21日引入新的發牌條件，按每個家禽飼養場的大小設定可飼養活雞數目的上限。由2002年2月21日起，不遵守新條件的雞農將會受到懲處，並會被撤銷牌照。漁護署署長補充，當局訂有為期一個月的寬限期，以便這些農場出售其雞隻存貨。

38. 對於本港在1997年首次發生禽流感事故，但漁護署卻延至2002年1月才引入新的發牌條件，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不滿。她不贊成再延遲一個月才執行新的發牌條件，因為此舉有違保障公眾健康的原則。她表示，漁護署署長其實無法確切說明，該署這數年來在改善業界運作方面有何成績。她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內部檢討，以確定漁護署在規管農場方面是否有所疏忽。

39. 漁護署署長解釋，近年來，漁護署已加緊管制家禽飼養場，並為業界人士提供訓練，以期改善他們的運作模式。在漁護署的技術支援下，雞場已裝置自動飲水器、通風設備及清潔系統，而部分雞場甚至裝有自動餵飼系統。他表示，漁護署會繼續努力，協助農場提高衛生標準，以及改善場內設施。他向委員保證，他會作出檢討，並加緊規管家禽飼養場。

40. 陳偉業議員認為，在5年內3度發生禽流感，反映部分政府人員嚴重失職，以及政府當局在根治問題方面決心不足。他認為，環境食物局作為保障公眾健康及保持環境衛生的負責機關，應清楚展示其矢志解決禽流感問題的決心。陳議員補充，漁護署亦未能有效對本地農場(包括豬場)執行各項規管措施。他引述傳媒的報道指，過去兩個月，本地農場出現不尋常的豬隻死亡現象(一萬頭豬隻)。他表示，政府當局亦沒有採取行動，解決豬場非法排放污水的問題。

41.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明，她已解釋過禽流感的性質，並強調必須獲得業界充分合作，才可令監控制度發揮成效。她亦已承諾，政府當局會調查是次禽流感事故的成因。此外，食環署及漁護署會檢討禽流感的監控制度，研究可否加強或改善該制度。她表示，這些調查工作尚未完成，陳議員便指摘政府人員失職，實在有欠公平，亦毫無根據。

42. 關於傳媒報道豬隻死亡一事，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漁護署已發出新聞稿，澄清沒有跡象顯示本地農場的口蹄病個案增加。食環署每天收集的豬隻屠體數目保持穩定，即每天約250隻。她補充，口蹄病是豬隻身上常見的疾病，當局已提醒豬農必須為豬隻注射疫苗。

43. 關於豬場排放污水的問題，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由於豬場位置偏僻，而污水亦往往在深夜非法排放，她已在不同場合解釋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執法上的困難。要環保署職員晝夜不停地監視豬場運作，根本並不可行。她表示，業界自我規管至為重要。

4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欣賞政府當局為確保農曆新年的活雞供應所作的努力。然而，她指出，社會人士希望知道實際上甚麼事情出錯，以及會否有長遠的方案解決禽流感問題。周梁淑怡議員指出，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當局擬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實施預防措施，並擬作出新的運送安排，她詢問這些措施是否獲得業界支持。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制訂有關安排旨在挽回公眾對本地雞隻的信心，因此這些措施符合業界的利益，並獲得業界支持。

45. 陳婉嫻議員同樣關注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事項，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的措施，在業內推廣新的文化，以改善業界人士的運作及管理方法。

監控制度的成效

46. 麥國風議員表示，據聞有一批清遠雞隻被拒入港，原因是該批雞隻不能通過邊境的抽樣化驗。他詢問是否真有其事。麥議員亦提及傳媒報道，某電視台曾委託化驗所就在本港售賣的活雞進行隨機抽樣化驗，並發現在5個化驗樣本中，有3個已感染禽流感病毒。因此，麥議員質疑該監控制度的成效。他請政府當局提供就活雞進行抽樣化驗的詳情，例如隨機抽樣進行化驗的樣本數目，以及化驗的準確程度。

4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澄清，並無清遠雞隻被送返內地。她解釋，當局嚴格管制活雞的進口，每批來自內地的活雞必須附有正式的健康證明書，證明雞隻輸入香港前180天內沒有感染流感病毒。雞隻須由獸醫檢查，並在輸入香港前5天進行血液測試。在文錦渡管制站，當局亦會抽取雞隻的血液樣本進行化驗。根據規定，當局須從每輛載有大約200隻活雞的貨車抽取14個血液樣本。食環署署長解釋，雞隻隨後會被送往長沙灣批發市場，待取得血液化驗結果後，才可流入零售市場。她指出，除血液樣本外，當局亦會在批發市場抽取雞隻的糞便樣本。

48. 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由於她沒有相關的詳細資料，因此無法就傳媒報道私人化驗所的抽樣化驗結果作出評論。她表示，現時的禽流感監控制度已十分全面，措施包括定期化驗從零售市場抽查的死雞樣本，以及監察農場及街市內雞隻死亡的數目。她表示，國際禽流感專家Webster教授已公開表示，香港的禽流感監控制度在全球屬一流水平。

49. 勞永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闡述最近從首個受感染農場收集的樣本中發現H5N1病毒的詳情。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於2002年1月進行的驗屍結果顯示，3個死雞樣本內含有H5N1病毒。不過，沒有證據顯示在這些樣本中發現的H5N1病毒會影響人體健康。她進而表示，當局已就從雞隻抽取的樣本進行了大約1 000項血液及糞便測試，測試結果已上載於漁護署網頁。

50. 勞永樂議員進而詢問，倘若當局就從死雞抽取的樣本進行化驗的結果顯示，這些樣本所含的H5N1病毒品種不會影響人體健康，政府當局將如何跟進。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追查死雞的來源，並監察街市的情況，以留意雞隻死亡的數字有否異常地增加。

在檢查本地雞隻方面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

51. 黃容根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闡述當局在檢查本地雞隻方面新近採取的額外預防措施。張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1(c)段，並關注就本地農場雞隻進行血液測試的規定，會否對零售商在批發市場購買雞隻的時間造成延誤。環境食物局局長提供以下資料——

- (a) 漁護署職員會在數小時內完成雞隻的血液測試(即雞隻於午夜運抵批發市場後至早上5時許在雞欄出售前)。進行額外的血液測試不大可能會延誤雞隻售予零售商的時間。

- (b) 本地雞隻會放置於批發市場的特別地方，不會與進口雞隻混雜，直至本地雞隻通過健康測試為止。

52.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答黃容根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漁護署最近的報告，在其餘121個未被查封的家禽飼養場內，雞隻的健康狀況令人滿意。

分流處理來自本地和內地農場的雞隻

53.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將來自本地與內地農場的雞隻分流處理，以防止交叉感染及方便追查感染的來源。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難以防止本地雞隻與內地雞隻在零售店鋪混雜。至於有人建議為活雞實行強制標籤制度，以便追查感染的來源，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此項措施無助於辨別哪些雞隻是傳播流感病毒的源頭。

安排於2002年2月8日進行一次額外的休市清潔日

54. 主席表示，有些雞檔經營者曾向他投訴，抱怨當局沒有及時通知他們，已決定將2月8日定為休市清潔日。他指出，由於政府當局只與商會的代表商討此事，不少檔主對額外休市清潔日的安排毫不知情。結果，部分檔主於2月6日仍然訂購活雞，而被迫在2月7日減價求售，以售清存貨。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與零售商的溝通。他認為，政府當局可把休市清潔日延遲一天，讓檔主有時間售清存貨。

55.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02年2月8日作為額外休市清潔日的建議，是業界在2月6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她表示，業界要求盡快安排進行一次額外的休市清潔日，以便可及時清潔街市，並在農曆新年前重開。她進而表示，由於2月9日是農曆新年前的週末，生意較為暢旺，故此業界選定以2月8日作為休市清潔日，以便零售商趕及在2月9日重開檔位。

其他事項

56. 主席批評食環署轄下很多街市的通風情況都未如理想，而這情況可能會導致禽流感蔓延，尤其當雞檔內積存大量雞隻未出售時，蔓延的機會更高。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改善這方面情況。政府當局察悉主席的意見。

政府當局

57. 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留意到任何有問題的零售或批發雞檔，檔內的雞隻曾經接二連三受到流感病毒感染。他表示，食環署應加強監察這些雞檔。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食環署會採取所需的措施，對付那些沒有遵守為防止禽流感而制訂的衛生措施的檔戶。

58. 主席同意部分委員的意見，認為有關部門在規管本地農場方面的確有所疏忽，而不少農場所飼養的雞隻數目亦遠超核准數目。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已制訂一系列改善本地雞場的中長期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農曆新年後實施。這些措施旨在糾正部分雞場過量飼養雞隻的問題、改善雞場的衛生標準，以及提升它們的作業水平。

政府當局

5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農曆新年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匯報政府當局與雞農、零售商及批發商商討加強管制措施的情況。他表示，張宇人議員亦建議當局設立一個專門批銷本地農場雞隻的批發市場。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及食環署一直與業界積極磋商。漁護署將與業界進一步商討如何改善本地農場的標準，以及提升它們的作業水平。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就禽流感事件的發展提供進度報告及補充報告。有關文件已分別於2002年3月26日及2002年4月9日隨立法會CB(2)1456及1538/01-02號文件發出。)

I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12日